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志偉
電 話：(04)3706-1370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7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華總一義字11100003411號令及修正條文影本
(0017336A00_ATTCH3. pdf、001733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
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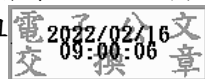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81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0
號函、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
各組室(本署學安組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